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

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0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04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外語系務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第3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課程之定位為畢業專題（Capstone Project）。其宗旨係要求本系(科)學生於畢業前，透過小組專題製作，整合並應用在學期間習得的知識與技能，具體呈現其學習成果。

二、大學部（四技、二技）及專科部（五專、新五專）課程名稱為「專題製作」。

三、「專題製作」課程之開課，依據各學制之最新課程科目表執行之。

四、專題型式可為學術研究、個案分析、實務運作、情境展演或其他專業類型；各學制應以英文進行口頭成果發表並撰寫成果報告書，並檢附中文摘要。

五、「專題製作」課程之分組：

(一)各學制擬授課教師名單（含擬指導題目領域），應於專題製作前一學期，期中考後四週以內排定並公告周知。

(二)擬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本系兼任教師及他系專任教師為輔。

(三)本系專任教師以至少指導一組為原則；如各學制學生有無法尋得指導老師之情況時，由本系尚未指導專題之專任教師優先擔任其指導老師。

(四)大學部（二技、四技）及專科部（五專）分為6組，每組人數以當年度全班人數除以組數為原則；專科部（新五專）分組以每6人1組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全班平均人數調整之。

(五)各學制學生，應於擬授課教師名單公告後二週內完成分組及延請授課教師，並於期末考前二週備妥該組組員名單及研究主題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簽核後，繳交分組申請單至系辦。

六、專題報告之主題，應盡量與本系「課程模組」或「主要課程」相關，以符合本系之「人才培育目標」、「核心能力指標」等，有利本系長期發展。

七、「專題製作」課程成果應以書面成果報告書、PPT簡報及影音資料等方式呈現，並於每年10月20日前（遇假日順延）繳交至系辦，進行後續格式審查；逾期未繳、格式不符相關規定、未參加成果發表競賽者，得由指導老師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八、專題書面報告格式規範：

(一)專題書面報告應採A4規格紙張，撰寫格式須遵守本系網頁【學生資源】項下【畢業專題】公告之「英文版專題報告格式」所詳列之封面／書背格式、字型、字體大小、版面設定、段落行距、章節分配等規定。

(二)各學制應以英文撰寫書面報告，「報告本文」至少須20頁。

(三)書面報告次序：

- 1.封面
- 2.專題製作版權聲明書
- 3.謝詞
- 4.中、英文摘要
- 5.目錄（如有圖表，應另頁編排）
- 6.報告本文
- 7.參考文獻及附錄

(四)內文引用及參考文獻應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。

(五)繳交書面報告時，由系辦行政人員審查報告格式，如不符規定將不予收件並退回，各組應於系辦公告之規定時間內，按規定格式修改完畢再次繳交。所有書面報告將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九、獎勵：成果發表成績優異者，得頒發獎狀及獎勵金。

十、成績考核：

(一)「專題製作」課程第一學期，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執行成效自行評定分數。

(二)「專題製作」課程第二學期，由授課教師依成果發表成績及成果報告書等，綜合評定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」實施作業說明

一、本系將於*月**日至**日請同學針對下學期之專題製作課程，分組並決定實務專題製作之指導教師。

二、在此之前，將請老師填寫指導題目領域，故請老師於*月*日前將此回條繳給系辦公室助理，以利作業。

三、換算授課鐘點公式

「各所系科得開設專題課程，其時數每週以二至四小時為限，授課鐘點至多核發2學期，每班每學期至多9小時，每位任課教師其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：專題課程每週時數乘以三再除以專題組數再乘以每位教師授課組數。」

專題課程每週時數*3/專題組數*授課組數=換算授課鐘點

舉例如下：

每週三小時專題課程，若該班分 6 組每組 4-5 人則每帶一組： $(3*3/6)=1.5$ 小時若 A 老師帶 3 組則計： $1.5*3=4.5$ 小時

(學校表示時數將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)

四、後附「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」供老師參考。

_____學年度「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」指導題目領域調查表

教師：				
學制	課程	上課 期間	指導題目領域	特別要求 (如：耐操耐磨...)